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告

有關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可(透過 APIL)以合資公司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方式包括(倘該銀行要求)提供公司擔保及/或現金資助，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該銀行提供擔保函件，據此，本公司將擔保借款人就融資協議項下到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但非本金)之付款責任。本集團提供之現金資助(如有)將以無固定還款期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形式進行。

財務資助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中所述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之承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該承諾提供任何資金。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 APIL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PIL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該銀行

該銀行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988）及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3988）上市。

借款人及合資公司集團

借款人為一家在澳門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合資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合資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 APIL 持有 50% 及由合資夥伴持有 50%。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合資公司乃以合資公司列賬。

合資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持有及經營該物業。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為本集團與阿布扎比投資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佔一半之合資公司，旨在共同投資於該物業。

該物業（屬於濠庭都會第五期）是一個大型時尚生活購物中心，總建築面積超過 655,000 平方呎。濠庭都會位於澳門氹仔，是澳門最大型的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之一，項目提供高級住宅單位、世界級園林和會所設施。該物業匯集多元化的商戶，包括戲院、超級市場，以及其他時尚品牌與餐廳。全部主要租戶自二零二一年底起一直營業，惟疫情後經濟復甦較預期慢。過去數年利率上升，使合資公司集團之現金流狀況進一步受到更高的財務成本影響。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財務資助，以融資應付就合資公司集團持續營運資金之需求。

經考慮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財務資助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財務資助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IL」	指	Ac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氹仔生活有限公司(葡文為Viver Taipa Limitada)，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資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融資」	指	該銀行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達2,9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該銀行及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經修訂)
「財務資助」	指	本集團同意以合資公司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夥伴」	指	持有合資公司50%權益的登記股東，為阿布扎比投資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Next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APIL持有50%及由合資夥伴持有50%
「合資公司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借款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澳門氹仔地塊BT2/3、濠庭都會第五期的商業綜合體，總建築面積超過655,000平方呎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